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2 年 3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8 財 正 34	<p>一、(一)金管會為提升警示帳戶統計數據之正確性及加強與金融機構、警政署之核對確認機制，已與聯徵中心研商並規劃具體執行計畫，將定期輸出報表提供警政署及各金融機構勾稽核對，以求統計資料之精確。(二)中華郵政已配合金管會規劃之警示帳戶核對及確認機制辦理，該公司警示帳戶統計數據以聯徵中心所提供之資料為準。又警示帳戶資料除依規定通報聯徵中心外，亦定期填報金管會。</p> <p>二、金管會已提出：1. 各金融機構執行「金融犯罪防制」之執行情形及具體辦理成效。2. 偽冒人頭帳戶適當可行之查證機制。3. 擬訂「金融機構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之作業程序」(草案)。4. 督促各金融機構依「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訂定其內部作業準則，並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項目。5. 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並督促各營業單位辦理自行查核。6. 要求金融機構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自行查核。7. 將「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納入檢查手冊，並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辦理防杜人頭帳戶查核情形，列為實地檢查之查核重點。</p> <p>三、金管會已針對還款比率偏低之金融機構，積極督導處理，截至 99 年 1 月 1 日，警示帳戶已還款金額占警示帳戶總額比率達 82%，另針對還款比率偏低之金融機構持續督導要求其研議改善方案。</p> <p>四、金管會檢查局已分別辦理一般及相關存款專案檢查 67 家次及 6 家次。</p> <p>五、中華郵政 99 年 1 月至 9 月新增警示帳戶較去年同期減少 313 戶，續呈遞減趨勢，同期間警示帳戶解除原因為冒名申辦之戶數，亦較去年減少。該公司針對防制警示帳戶及儲金開戶，已採行：1. 為落實辨識客戶國民身分證，已實施「郵局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作業程序」。2. 為避免遭拒絕開戶</p>	<p>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 102.3.19 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者轉至其他郵局辦理開戶，已由程式控管不得開戶。另該公司已陳報交通部「郵政儲金匯兌法」修正案草案，其中「財政部」文字均已修正為金管會。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郵政儲金匯兌法」子法之修法作業，俟母法修法通過，儘速配合修正。</p> <p>六、各信用合作社已參考「金融機構防範金融詐騙獎勵範本」分別訂定獎勵辦法、納入員工獎懲規範，或以專案簽報獎勵等方式執行，該會並函請各縣市政府督導未訂定之農漁會信用部訂定相關規範。</p> <p>七、金管會以抽樣方式對金融機構執行實地訪查結果，各金融機構尚能落實執行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未來亦將持續辦理。另已督導銀行公會將交易金額達等值新台幣50萬元以上之個人匯出匯款外幣案件，納入「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以提升攔阻詐騙成效；又農業金融局業將本糾正事項列為訪視農漁會信用部計畫之工作重點及宣導事項。</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